

拍卖公告

荣成市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6月19日上午10时至2024年6月20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在海宝司法拍卖平台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对以下标的依法依规现状拍卖,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 郇某某持有的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1400股、王某某持有的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0000股(不包括分红和利息等)。

起拍价:33170元、77500元,保证金:1800元、4000元,加价幅度:650元、1500元。

自2024年5月20日起至2024年6月19日止(工作日)之前接受咨询,有意者请与荣成市人民法院联系。

联系人:李法官 联系电话: (0631) 7566215

荣成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市伯嘉基金”)协商一致,自2024年5月20日,武汉市伯嘉基金终止代销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并停止办理基金销售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和相关公告,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0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两家分支机构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工作需要,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撤销内蒙古分公司、北京第三分公司,届时两家营业网点将予以关闭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内蒙古分公司客户将整体转移至榆林神木证券营业部;北京第三分公司客户将整体转移至北京分公司。整体迁移后,您的客户账号、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及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您可通过咨询账户所在网点采用非现场方式或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所在网点办理销户及撤指定、转托管等手续。

三、逾期未办理销户及撤指定、转托管手续的客户,我司视同您同意整体转移,日后您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转移后营业网点办理相关业务。

四、如您对营业网点撤销及客户转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325。

(二)内蒙古分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26号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B座10层1010;咨询电话:0471-3380303。

(三)北京第三分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4号楼-5至4层101内1层101;咨询电话:010-83570606。

(四)榆林神木证券营业部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杨业大街西侧财富中心1A-05号;咨询电话:0912-8553131。

(五)北京分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泽路16号院2号楼4层(04)401内411;咨询电话:010-84185597。

感谢您对我司的支持与厚爱,由于营业网点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该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34,759.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4,171.1040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原则,按最新股本总额相应调整各分配比例。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系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7,59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9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持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出先入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5月20日起新增委托泰信财富销售本公司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类别份额,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泰信财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泰信财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增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联系人:孙小梦
电话:18339217746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fund.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lgwmc.com

2、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零取等储蓄方式的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泰信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5月20日起新增委托泰信财富销售本公司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类别份额,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泰信财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泰信财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增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联系人:孙小梦
电话:18339217746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fund.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lgwmc.com

2、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www.glts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零取等储蓄方式的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联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5月20日起新增委托国联证券销售本公司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联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国联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增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联系人:朱洁欣
电话:0510-85606397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www.gltsc.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lgwmc.com

2、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www.glts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零取等储蓄方式的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会受到申购、赎回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其他因素未出现可能的重大负面信息,基金管理人将持续跟踪

创金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05月20日

创金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创金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014266
基金管理人:创金信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创金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创金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及期间限制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4年06月2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2024年06月2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限制说明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二、重要提示
(一)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06月20日(含当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300万元(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二)投资者登录创金信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ahfund.com或拨打创金信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8888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和相关公告,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创金信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0日

关于新增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渣打银行为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基金代码:3785-46)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83/0755-3382720
网址:www.sc.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浙江泰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换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966号文核准,浙江泰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向特定对象发行2,956,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5,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35,285.7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4,064,714.2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泰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J11281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换于2023年11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泰顺转债”,债券代码“12709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泰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泰顺转债”转股期限为2024年5月6日至2029年10月2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不另计息。

二、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绍兴泰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顺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其新先生及其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简称:泰顺转债
债券代码:127096

一、发行主体:浙江泰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顺投资”)通过配售持有“泰顺转债”2,139,278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2.40%。
公司于近日收到转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获悉该等股东于2024年5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转让“泰顺转债”479,278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6.22%。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泰顺投资	1,094,922	66,401	1,161,323
陈其新	109,440	320	109,760
陈其顺	94,916	371	95,287
合计	2,139,278	7240	2,146,518

注:表中“占发行总量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特此公告。

浙江泰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徐工机械”)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即2024年5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徐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461,326,466	20.85%
2	天津津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728,676,752	6.17%
3	江苏国联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54,490,180	5.49%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848,973	5.01%
5	湖州南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367,139	3.1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4,365,127	2.66%
7	建信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5,432,949	2.58%
8	招商局石浦融资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156,963	2.28%
9	康泰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9,114,546	1.72%
10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融资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77,519	1.59%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亦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分红、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6,572,613股为基数测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411,943,567.87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系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分配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6,572,6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持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出先入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